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401

项目名称：中共徐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7日

中共徐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

乙方：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政府采购流程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共徐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乙方同意负责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承包范围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防止侵害甲方人员及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二）乙方具体的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三）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范围、方式和条件等内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内容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项目价款条款

（一）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保安人数：详见合同附件1；保安人员身体健康，政审合格；保安人员的招聘、录用、器械等均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投标报价为：__1900800__元，年度服务费为：633600 元。

乙方投标报价=岗位人员配置数×岗位人均综合酬金（含大型活动服务等各类加班费用）＋装备、器材、通讯设备、服装、常用办公耗材及电动巡逻车费用+管理费用+各类保险、税金等。其中，“岗位人均综合酬金”不低于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项目承包价格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岗位增减除外）。

（三）如因甲方工作需要，人员岗位确需增减调整时，岗位人均工资按照招标时的中标价进行相应调整。甲方需要临时增派人员（每次服务时间不超过 2 天，每次人员不超过 5 人，每年不超过 5 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为所有进驻甲方项目的保安队员购买的雇主责任险保险单与发票。

（五）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完全接受甲方的服务委托，承担所有服务内容并对人员管理、劳动纠纷等承担完全责任。

三、项目质量标准条款

（一）乙方作为专业的保安公司，所有上岗队员应当具

备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否则属于违约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退场。

（二）乙方安全保卫主要工作按照招标文件具体内容执行。详见附件。

（三）安保服务人员资质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保安队员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正规培训，并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所有队员持证上岗，队员要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行业规范，模范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所有上岗队员必须熟练掌握各项消防设施的使用常识，遇到突发情况时队员能自行妥善处置。

3、乙方派驻甲方的长期驻校的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姓名：吴庆祥 ，身份证号：320323198109052413 ）确需更换时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主管负责人，经审核同意后再行更换；

4、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保安队员应具备以下个人素质条件：所有上岗队员应身体健康，思维、行动敏捷，相貌端正，无传染性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上岗前须提供近一年内的体检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男性最高年龄不超过55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女性人数占比不超过总人数的20%；上岗队员中的退伍军人比例不

低于10%，50周岁以上人员占比不得高于总人数的30%，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人员。保安队员应相对稳定，队员确需更换时须提前7天到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经审核同意后再行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处罚。

5、乙方应确保在校园大门岗位的保安队员身高：男性不低于1.7米、女性不低于1.6米，且普通话标准、体貌端正，还应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6、保安队员劳动关系在乙方，队员工资、保险等各项保障以及在任何情况下本人致伤、致残、致亡或者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所有的善后工作，不得有影响党校声誉和办公、教学秩序的现象发生。

7、所有因工作原因造成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派驻甲方的监控室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正规培训，能够正确熟练操作使用监控设备。因人员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9、乙方派驻甲方的其他保安人员应当具备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甲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10、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遵守乙方规章制度的同

时在工作期间也应遵守甲方基本的规章制度，不得进行扰乱甲方正常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

11、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渎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将由乙方按照损失财产总价承担赔偿责任。

四、项目期限条款

（一）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年度综合考核成绩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年度综合考核成绩≥75 分，甲方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年度综合考核成绩＜75 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退场。（年度综合考核成绩=年度服务期内 12 次月度考核成绩之和/12）

（二）第二年或第三年采购预算资金下达作为采购人继续履约的先决条件。

五、项目考核（验收）条款

（一）甲方将按月度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质量实施考核，并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建议，一并纳入考核标准。

（二）月度考核按照附件“安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内容实施。

六、项目质保条款（服务承诺条款）

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质量、日常管理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

监管，如发现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工作不达标或违约现象发生，采购人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七、项目付款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选择付款 方式三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十日内并提交当年度服务费的20%银行保函后，预付当年度服务费的20%。

年度服务费剩余款项按月度支付，每月度服务费=年度剩余款项（即年度服务费*80%）/12。

每月度初，甲方按考核结果，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按照《安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每月度服务费”；

（2）考核结果按照《安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考核得分在89—75分（含75分）之间的，实际支付服务费为：[（实际得分）/100]*合同约定的“每月度服务费”；

（3）考核结果按照《安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的，全额扣除合同约定的“每月度服务费”。

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十日内预付当年度服务费的10%。

年度服务费剩余款项按月度支付，每月度服务费=年度剩余款项（即年度服务费*90%）/12。

每月度初，甲方按考核结果，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按照《安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每月度服务费”；

（2）考核结果按照《安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考核得分在89—75分（含75分）之间的，实际支付服务费为：[（实际得分）/100]*合同约定的“每月度服务费”；

（3）考核结果按照《安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的，全额扣除合同约定的“每月度服务费”。

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付款方式三：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每月度服务费=年度服务费/12。

每月度初，甲方按考核结果，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按照《安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每月度服务费”；

（2）考核结果按照《安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考核得分在89—75分（含75分）之间的，实际支付服务费为：[（实际得分）/100]*合同约定的“每月度服务费”；

（3）考核结果按照《安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的，全额扣除合同约定的“每月度服务费”。

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特殊项目另行规定）。乙方如果没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中标项目履约保证金，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

2、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它机构的名义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期限：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签订前10日内提供。

3、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或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4、因乙方提供的基本账户信息错误而导致废标、保证金误退等情况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权利义务条款

（一）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保安服务管理工作，检查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甲方发现乙方保安人员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情况予以整改，对不适合在甲方单位服务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对甲方合理要求更换的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三）如因甲方工作需要，人员岗位确需增减调整时，岗位人均工资按照招标时的中标价进行相应调整。甲方需要临时增派人员（每次服务时间不超过2天，每次人员不超过5人，每年不超过5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四）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设定安保岗位，制定岗位工作职责，并负责管理监督各岗位工作情况。

（五）甲方负责保安队员的考勤审核及服务质量考评。

（六）若在安保服务范围内，校园发生重大财物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九、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一）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二）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因乙方未能满足上述内容而导致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未依法为派驻在甲方的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视为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障安全工作的连续性，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项目经理（保安队长）更换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骨干队员更换，应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乙方离职、违纪开除队员禁止利用保安队员身份进入甲方校园。

（四）乙方应当完善保安人员档案，规范对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档案的管理，确保手续齐全。保安队员上岗前须向甲方项目主管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无违纪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核；乙方应对上岗队员进行集中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未参加岗前培训及考核未通过的人员不得在

甲方的服务区域上岗。乙方派驻监控室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业务培训，能够正确熟练使用甲方监控设备。

（五）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和上下班路途中，发生的疾病、人身伤害和伤亡等所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为所有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购买各类保险，因未按国家法规为派驻队员购买各类保险产生的所有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必须为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提供一年四季的统一保安服装（冬装、春秋装、夏装、棉帽、单帽、鞋子等），服装配置由乙方按岗点人数提供，服装样式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八）乙方须提供的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校区各大门岗和重点部位必须配备的防暴器械、消防应急设备各 2 套，通讯设备按布岗点位如数配置，对讲机数量不少于 5 台，四轮校园巡逻车不少于 1 辆、两轮巡逻车不少于 4 辆（车况需始终保持良好，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设

备的日常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巡逻手电、巡逻打更棒等设备由乙方同甲方协商后按要求如数配置。

（九）乙方在保证服务同时，善于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安执勤设备、通讯器材，如因乙方或其派驻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毁的，应当依据同品牌同型号市场价额进行赔偿。

（十）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与甲方人员或其他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应当及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争议的扩大；因乙方原因（如延时汇报、未经授权私自处理，造成对甲方声誉恶劣影响等行为）导致争议扩大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发现的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并及时解决。

（十二）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大型活动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应方案、预案。

（十三）乙方应按约定的职责范围、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乙方不得在手机、电脑、互联网等媒介上擅自发布未经甲方授权的党校相关信息。乙方派出的项目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网

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签署《服务团队人员信息安全责任书》，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信息安全培训，规范使用各类信息化设备，对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各类甲方相关信息严禁私自存档，传播。如若因乙方派出人员造成相关信息安全泄密，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对乙方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条款

（一）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或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认定；协商不成的，以公安机关认定的结论为准，划分和确定经济赔偿数额。

（二）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可向保安人员追偿。如系案件，在公安机关立案侦破后，若乙方无失职，或已及时追回财物的，乙方不予赔偿。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在安全管理上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或保安人员提出书面整改建议后，甲方未及时按照要求整改导致事故发生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事故伤害，保安人员按合理要求在岗位上尽职尽责奋力挽救，甲方仍然遭受一定经济损失

的。

（3）甲方办公区内的现金及有效证券的存放，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门有关规定而造成经济损失的。

（4）甲方负责区内发生盗窃案，但无撬门扭锁等痕迹，经公安机关勘查认定是甲方内部人员所为。

（5）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经公安机关认定，应属乙方负责任的，属于乙方负责赔偿额应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并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作抵。

十一、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安保服务、所派的保安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改善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合同期限内，除因不可抗拒力、国家政策行为、自然灾害及本合同约定解除权等原因外，本合同任

一方均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确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因乙方年度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甲方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的情况除外）。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401]为准，本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甲方：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6年8月24日

乙方：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6年8月24日

合同附件 1

序号	岗位名称	单班人员配置数量	班次	备注
1	东门岗	2	3	
2	北门岗	2	3	
3	机动巡逻	1	3	
4	项目经理（保安队长）	1	1	
	合计	16 人		

合同附件 2：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商业环境，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与不正当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承诺，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借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

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及亲友，下同）行贿。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1、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失信供应商。

12、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3、双方约定：以上廉洁条款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甲方：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2026年8月24日

乙方：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2026年8月24日